

鞍山市 2025 年食品包装用塑料编织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中抽取 50 条，30 条为检样，20 条为备样。

2 检验依据

表 1 食品包装用塑料编织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测方法
1	经向拉伸负荷	GB/T 8946-2013	GB/T 8946-2013
2	纬向拉伸负荷	GB/T 8946-2013	GB/T 8946-2013
3	缝底向拉伸负荷	GB/T 8946-2013	GB/T 8946-2013
4	耐热性能	GB/T 8946-2013	GB/T 8946-2013
5	跌落性能	GB/T 8946-2013	GB/T 8946-2013
6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GB 4806.7-2023
7	总迁移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8-2021
8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2-2016
9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23	GB 31604.9-2016
10	脱色试验	GB 4806.7-2023	GB 31604.7-2023
注 1：高锰酸钾消耗量不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 4806.7-2023 中的淀粉含量≥40%的淀粉基塑料材料及制品。			
注 2：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